



文字編輯/李創偉
視覺設計/湛工鈞
發行單位/國際理財規劃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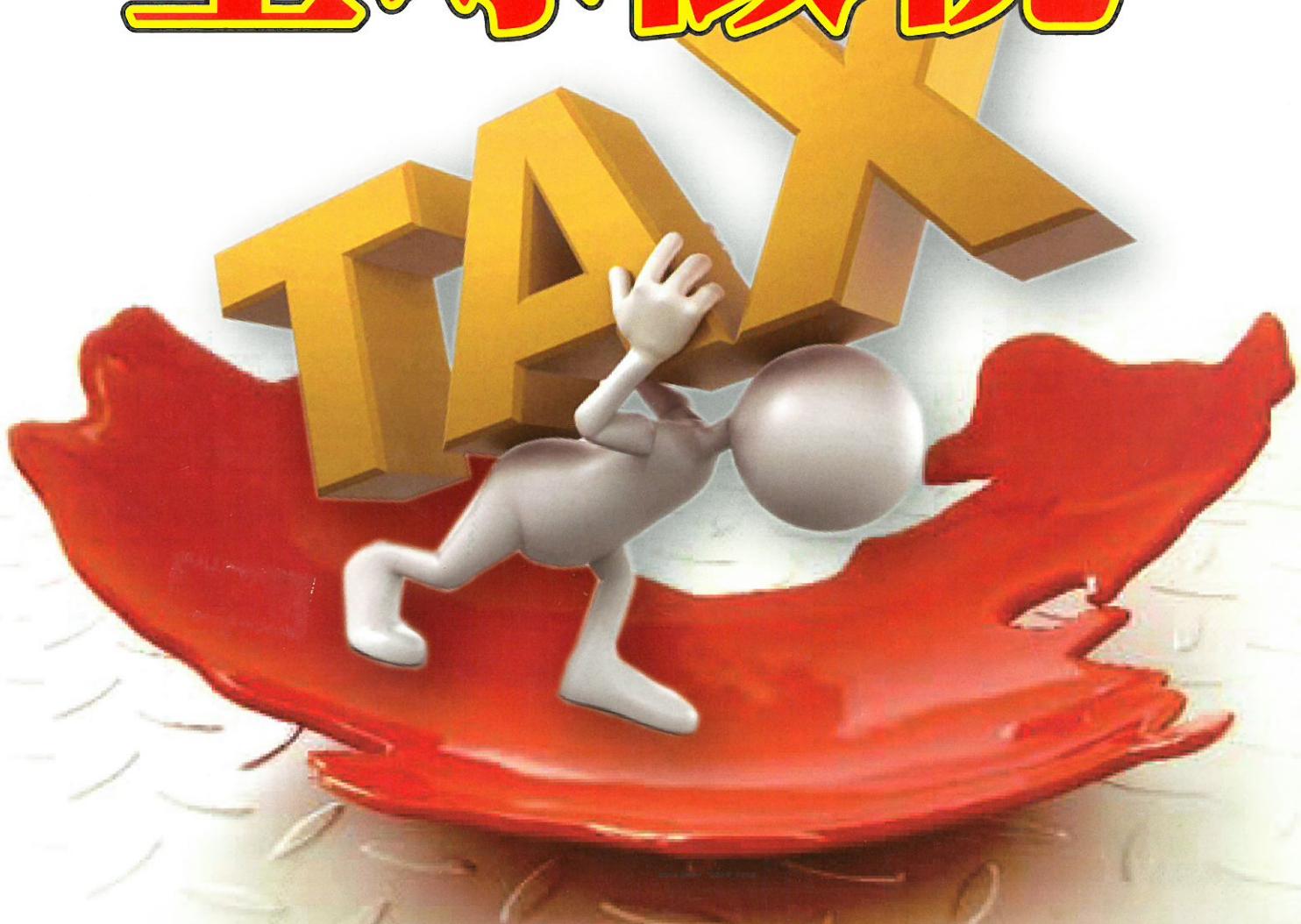
news

建構退休、傳承及安全的價值財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lanning News

中國政府對「居民」

全球徵稅



資產傳承 「家庭信託贈與」與「直接贈與」的差別

「家庭信託」是以資產交付信託，信託委託人交付金錢予受託人，委由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指定特定人為受益人。而受託人則可以是任何人或機構或團體，受託人可因應信託指示，透過合適金融機構來提供多樣化理財商品為資產增值，客戶可選擇例如：定存、政府公債、保險及基金等金融商品等來為信託資產增值。

「家庭信託」，這類信託成立簡單，而且不需要一次投放入大筆資金，委託人只需要提撥每年收入的20%~30%放入信託中，逐年累積信託財產即可，做法簡單而有彈性，不會造成委託人太大的資金壓力。而且此類信託，並不是高資產族群的專利，每一個家庭都可以按照家庭收支狀況及需求成立屬於自己及家人的「家庭信託」。

「家庭信託贈與」與「直接贈與」的差別

過去我們在資產傳承方面，大多數人都使用傳統方式，在年老的時候慢慢贈與及透過遺囑來處分並由子女直接繼承。但選擇直接贈與資產及現金給子女，卻又擔心子女揮霍或年老時子女不孝或沒錢可使用，心態上總有不安全感，這不難理解，在對於資金沒有掌控權的問題，都是創業者與第二代在接管的重大考慮。現今社會，尤其歐美國家，在傳承，贈與的過程中多以透過「家庭信託」贈與方式，不僅可以解決這些擔心，同時又可以滿足自己老年退休需求、老年安養、財富傳承及照顧家人等需求。

「家庭信託」與「直接贈與」的優缺點簡單比較，如下：

	「家庭信託」	「直接贈與」
受益	自己、配偶、子女、孫子女， 後嗣（多代）	子女（一代）
控制權	父母-信託可以確保財產的運用方式， 降低兒女揮霍的機率	子女（自由處分）
年期	不同地方有不同年期法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無年限（2014年12月開始） ● 台灣-80年 ● 新加坡-100年 （另有些國家是150年 不等） 	沒有
債務糾紛	債權人不能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債權人可以強制執行



家庭信託與保險的結合

- 利用信託省稅
- 利用信託保障子女生活
- 利用信託保障配偶生活
- 利用信託保存財產

信託帳戶的資產依靠成立人投放的資金，再在成立契約時擬定好投資運用的方式，因為家庭信託，其主要成立的目的是在照顧自己及家人，因此一般傾向保守，例如保本的定存、政府債券及保險為主。然而，為什麼要在信託中配置「保險」呢？

因為這個家庭信託可以照顧自己及家人到什麼樣的程度？取決於這個信託帳戶內資產值，而資產多少則依賴委託人持續的將資金放入信託帳戶中，所以投入資金的「人」在整個信託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投入資金的「人」多為信託成立人，這個人的生命或健康的風險就必須要慎重考量，現今社會目前能夠轉嫁這個風險的金融產品只有「保險」而已。



而不同類型保險產品，都是為解決不同的風險，例如：在信託中配置「儲蓄險」可以累積信託資金；「壽險及意外險」可以解決萬一身故而無法再投放金錢到信託帳戶中，至少還有一筆保險理賠金可以存入並依照生前的想法照顧家人，因此「家庭信託」與「保險」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中國政府對「居民」全球徵稅的政策

美國會計師何美惠 (IFPC三藩市顧問)早前在一份報章的訪問中表示，中國政府全球徵稅是遲早的事，中國是以中國居民身份來決定是否符合為繳稅者。2010年全球多個國家簽署「海外帳戶納稅」(FATCA，肥咖)條款，美中都是簽字國。從那時起，美中兩國以及全球上百個國家的銀行，就已經完成資訊共享，這種共享是自動的，任何一個中國公民的海外資產信息，稅務機構都可隨時查閱。

何會計師表示，這一政策可能對在美投資中國公民/居民影響最大。很多在美國投資的中國公民，用公司名義隱藏個人投資資料，使稅務機構無法確定投資人。現在，所有公司都需要提供全體股東資料。而且，新政策也可能導致中國公民在國內的「小金庫」曝光。對於受薪階級影響則不會很大。

中國亦是全球徵稅的國家，政策與美國徵稅概念非常相似，中國是以「居民」身份來界定是否中國的徵稅者，而「公民」並不等於「居民」。中國居民的定義在中國稅法中有清楚說明。中國「稅法」第一條寫明，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依照該法規定都要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無住所且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僅中國境內的所得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今實際的問題在於，很多移美的中國公民都已不在中國居住，雖然失去居民身份，但因為不同的原因而**沒有向戶籍部門申請撤銷戶籍／居民身份**。因而在稅務上產生很多問題。

中國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依據所得來源為基礎判定是否交稅。通常，在中國境內工作期間取得的工資薪金，不論是由中國境內還是境外企業或個人僱主支付，均屬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對於外籍人士，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如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90天，或在稅收協議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183天的，其實際在中國境內工作期間取得的由中國境內外企業或僱主支付的薪金，均應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其在中國境外工作期間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除中國境內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士以外，不需徵收個人所得稅。

工資、薪金所得適用的累進稅率及速算扣除數表



- 中國居民個人所得稅費用扣除標準為3,500元
- 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稅費用扣除標準為4,800元

級數	全月應課稅收入實額（應評稅入息減去扣除及免稅額）	稅率 (%)
1	不超過 1,500 元的	3
2	超過 1,500 元 –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4,500 元 –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9,000 元 –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35,000 元 –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55,000 元 –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80,000 元	45



個案分享

●客戶背景

A 老先生是中國公司董事長，公司以傳統家族形式持有及經營。公司在中國及香港都設有公司，並計劃未來5年分別在香港及上海上市。另有多位公司股東都是家族成員(兄弟及表兄弟)，並分別擔任董事長，部門總監等不同的要職。

家庭方面 A 老先生有 2 名兒子，大兒子 X 先生(32 歲)已婚，有 2 名兒子；小兒子 Y (29 歲)，離婚，有 1 名兒子。A 太太在小兒子 Y 出生後 2 年去世，所以 A 老先生對 2 名兒子十分溺愛。而 A 老先生於 6 年前另娶一位新太太，希望日後可以照顧自己。近年由於 A 老先生年齡及身體狀況不佳，所以經常考慮接班問題。2 名兒子在學業完成後，A 老先生分別給他們一筆資金，協助他們創業，怕他們是富二代日後如果由他們來取代自己公司的位置會經營不善。所以 2 名兒子在 A 老先生的家族公司只是掛名任職，而 2 名兒子自己所創辦的公司，業務性質與 A 老先生的公司完全不同，這正好讓 A 老先生觀察他們的能力。

大兒子 X，2013 年由於朋友的影響及希望子女接受外國教育，於 2013 年全家成功辦理美國 EB-5 移民。

A 老先生並沒有意向將資產提早分配，因為怕他們不能合理利用，與自己的意願不同，及免失去資產的控制權和擔心最終分配得不合心意時，會引起兄弟之間的不和，另由於二兒子 Y 曾離婚，這件事情之後，引發他對 2 名兒子的婚姻有很大的擔心。

在 2014 年參加過協會的資產規劃講座後，希望協會規劃師能提供適合他的規劃建議。

●資產：	公司股權	持有公司 35%，每年分紅 3000 萬
	不動產(自住)	約 3000 萬
	不動產(已贈大兒子 X)	約 1500 萬
	不動產(已贈二兒子 Y)	約 1500 萬
	現金	未詳
	其他收入	未詳



○分析及建議：

- 1) 建議提撥每年公司分紅部份的 1/3 以購買保險，利用保險槓桿功能來倍增支付將來第二代繼承的資產，這份保險以備用信託形式持有。同時可以用這部份來支付日後遺產稅相關的稅額(如有)。
- 2) 自住房子，在 A 老先生離世後由信託繼承，太太可以繼續享用，到太太也離世後，房子才可以出租或套現。日後這方面的有關收入以專案基金持有(信託中的一部份)，可以成為第三代的生活費及教育基金。當中部份進行長期投資，來穩定增加信託的現金部份。這方面建議由投資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來運作。
- 3) 公司股權方面，第二代只需繼承股權分紅，公司職位有能者居之，亦可以外聘專業人士來擔任，這樣亦可以將公司由家族形式轉型，有助公司長遠發展，亦避免兒女經營不善問題。
- 4) A 老先生需要先成立遺囑及了解持久授權書(EPOA)的功能，但由於中國暫未有這種法規，所以表面上對 A 老先生的功能不大，但由於 A 老先生香港有分公司及公司資產，及將來可能會在香港方面上市，因其身體的狀況，建議 A 老先生亦需要先成立持久授權書(EPOA)來先協助處理香港部份的資產。